**罪犯潘定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30号

　 罪犯潘定文，男，1972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，捕前系个体户。曾因传播淫秽物品、流氓、吸毒于1992年至1995年间，先后被治安拘留并处罚款1次、收容劳教2次；又因吸毒于1997年12月被劳动教养二年六个月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0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定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定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3月18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1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8年3月31日起至2010年3月30日止。2008年4月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6日以(2010)闽刑执字第5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4月24日以(2013)闽刑执字第2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4日以(2015)岩刑执字第37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0月24日以(2017)闽08刑更40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1年3月10日以（2021）闽08刑更31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减为六年，2021年3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9月2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4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242.5分，合计考核分5684分，获得表扬九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68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1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78800元，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本次合计缴纳人民币1798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2024年5月1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执行中，罪犯潘定文亲友分别于2024年1月缴纳罚没款人民币40000元、2月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4000元、5月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24800元。2021年2月20日龙岩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中明确该犯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200元，综上被执行人财产刑判项没收20万元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

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

潘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

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